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个人旅行不便保险条款(A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依照以下约定承担各项保险责任。

- 一、 旅行行程延误保险
- (一)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导致原安排的赴境外旅行行程延误, 且延误时长达到本附加险条款约定时,保险人就其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住宿、膳食及交 通费用,在本附加险条款载明的保险金额范围内,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 1. 因已购买有效客票搭乘从事商业运营的定期班机、轮船及陆上交通工具发生交通意 外事故或机械故障或超额订位,且于预定搭乘时间六小时内无其他同类交通工具可 供其搭乘时;
- 2. 旅行证件因遗失、遭窃、被劫导致损毁、灭失或无法使用时**,但不包括被政府没收或扣押的情形**;
- 3. 因发生台风、地震、洪水或其他自然灾害导致,或因检疫的规定而需留置该地**,但** 被保险人明知或未采取适宜的措施的除外:
- 4. 本保障不包括由承运人或其签约服务公司的员工和机场的员工罢工所导致的延 误。
- (二) 延误时长以下列两个时间之较长者为准:
- 1. 自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订开出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被保险人搭乘最早一 班便利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开出时间为止; 或
- 2. 自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订到达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被保险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抵达原计划目的地为止。
- (三) 保险金额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每次事故赔偿责任,在合理的费用范围内,以人民币一千元为限。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本项下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项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赔偿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四) 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申请旅行行程延误保险金时,应出具下列文件: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在知道事故发生的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有关机构报案并取得的事故 书面证明;或被保险人在知道事故发生的二十四小时内取得由当地海关或交通运输 公司等有关机构出具的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3. 原订房、订位确认证明文件;
- 4. 支付各项费用的凭证原件;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 行李延误或遗失保险
- (一)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单责任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赴境外旅行过程中因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的情况,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于其所搭乘的交通运输工具抵达目的地(不包括原出发地或居住地)的十二小时后,尚未领得其已登记通关的随行行李,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该目的地因行李延误而紧急需要购置衣物或其他日用必需品的费用。
- 2. 被保险人已登记通关的随行行李遗失,保险人除依行李延误的规定赔偿被保险人的 费用外,另行支付被保险人因行李遗失而需购买衣物或其他日用必需品所产生的费 用。如其所搭乘班机抵达目的地(**不包括原出发地或居住地**)的二十四小时后尚未 领得其已登记通关的随行行李,亦视为行李遗失。

(二) 保险金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项下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赔偿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 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申领行李延误或遗失保险金时,应出具下列文件:

-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事故发生当时航空公司或机场签发的行李延误或遗失证明文件;
- 3. 行李票;
- 4. 购买必需品的单据凭证原件: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三、 旅行证件重置费用保险
- (一)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件在赴境外旅行过程中因遗失、遭窃、被劫等原因导致损毁、灭失或 无法使用时,并在事故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警方报案,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因重置该证 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 险人有权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上述旅行证件系指护照、签证及其他出入境所必备的证件,但不包括机票、各种车(船)票、信用卡、旅行支票及现金等。

(二) 保险金额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本项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赔偿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 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申请旅行证件重置费用保险金时,应出具下列文件:

-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在知道事故发生的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警方等有关机构报案并取得的事故书面证明;
- 3. 文件重置费用证明;
- 4. 费用明细及收据原件;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